

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學系：法律學系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- 一、甲夫乙妻離異，其五歲丙女、十七歲丁子均由甲夫監護。隔年，甲父以丙女之名義購買 A 屋，而丁子不滿父親該等作為，負氣之下遠走他鄉。試問：(共五十分)
- (一) 倘日後甲父為向 X 男借款，即將 A 屋設定抵押給 X 男，則該抵押之效力如何？(25%)
 - (二) 倘丁子交友不慎加入幫派並為人討債，而其幫派大哥 Y 男為收其心，即將市價三百萬元的 B 車以一萬元價格出賣給丁子。甲父得知後大為光火，旋即要求丁子將該車退還 Y 男並退出幫派活動，然 Y 男卻以該買賣契約業已成立為由而拒絕，則就該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(25%)
- 二、甲為免其 A 屋遭其債權人查封拍賣，便與其友人乙串通，並將該屋以買賣之方式過戶至其名下。然乙因經商失敗急需現金周轉，故不顧情誼即將該屋出賣給不知情的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試問：(共五十分)
- (一) 若丙係重大過失而不知甲乙間之串通情事者，則甲可否向丙請求該屋返還？(25%)
 - (二) 若丙又將該屋出賣給知悉甲乙間串通情事的丁男，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則甲可否向丁男請求該屋返還？(25%)